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壹、考選行政

一、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一) 前言

為感謝學者專家歷年來對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工作之支持與協助，由鈞院指導，本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共同主辦之「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活動，業於本(101)年 9 月 28 日在北區(地點-考選部)、10 月 26 日在中區(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及 11 月 16 日在南區(地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分三場次舉行竣事。

(二) 辦理經過

本次座談會邀請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及擔任文官培訓課程講座之學者專家共 3,402 人(北部 2,259 人、中部 678 人、南部 465 人)，原訂出席 710 人(北部 417 人、中部 181 人、南部 112 人)，實際出席 417 人(北部 238 人、中部 105 人、南部 74 人)，出席率 58.73%(北部 57.07%、中部 58.01%、南部 66.07%)。出席學校及機關踴躍，包括北區政治大學等 50 所院校及僑務委員會等 34 所機關、中區中興大學等 25 所院校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 5 所機關、南區成功大學等 18 所院校及台灣國際專案管理師協會等 7 所機關。感謝鈞院關院長中、伍副院長錦霖、浦委員忠成、詹委員中原、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雅榮、黃委員俊英蒞臨指導。

9 月 28 日率先登場之北區場次在本部 8 樓禮堂舉行，鈞院浦委員忠成、本部董部長保城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璧煌共同主持；10 月 26 日接續登場之中區場次由鈞院伍副院長錦霖主持，本部曾常務次長慧敏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嵩賢、協辦學校中興大學徐副校長堯輝共同主持；最後一場次之南區場次於 11 月 16 日由關院長中、本部董部長保城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葉副主委維銓、協辦學校高雄餐旅大學容校長繼業共同主持。會中感謝各區學者專家歷年來對考試院、考選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之支持與協助。

(三) 辦理成果

各場次與會人員發言踴躍，計有 30 位學者專家提出多項精進國家考試及公務人員培訓之意見，相關意見摘要彙整如附。其中考選部分，約分為四項：

- 1、公務人員考試：考試制度改資格考、考試方式增加口試、減少試題題數、增設技職高普考、增加史料編纂錄取名額、加強普通科目、重視人文及語文科目、調整國文作文及公文占分比例等。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新制技師考試之分類、認證、二階段考試之重點、牙體技術生考試實作與筆試之配分比例等。
- 3、命題：命題委員之篩選機制、附參考答案之合宜性、寄送委員資料之保密性與及時性、部分科目命題比重之妥適性等。
- 4、閱卷：閱卷管理、餐點多元化、委員住宿等。

另培訓部分，包括培訓內容應包括人文素養、道德、為民服務、公務禮儀；培訓方式採 case study，並與民間企業、國外交流；重視並善用專案管理等。

針對前開考選、培訓議題，本部董部長保城、曾常務次長慧敏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璧煌、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和與會者進行意見交流，並逐一詳細回應說明。

(四) 結語：未來努力方向

本座談會除係為感謝學者專家歷年來對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工作之支持與協助外，也期望透過座談會，聽取學者專家對考選與培訓業務之建言，俾使業務精益求精，更臻完善。各場次與會貴賓所提考選、培訓意見及建議，本部均已詳細記錄，將作為本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訂(修)相關政策及執行業務之參考。

二、有關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相關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表說明

(一) 有關「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

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一案」，係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鈞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審查報告經提本（101）年 11 月 22 日鈞院第 11 屆第 214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

（二）本部依審查會決議將本案相關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表（如附）提報院會，說明如下：

- 1、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 積極為國舉才」中程興革事項「1.視考試性質，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本部擬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將增加體能測驗，預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報院審議。
- 2、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本階段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係就地方特考納入高普初等考試及分階段考試等重要且較具急迫性之事項進行修正，預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報院審議。